

**工商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10月8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購入將軍澳工業邨一幅用地的事宜	2004年7月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檢討產業加入工業邨的審批政策及程序，以及為確保有興趣加入工業邨的申請人可公平競爭及得到平等待遇所採取的措施，並於稍後就有關檢討的結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政府當局會再研究有關事項，並於稍後提供文件。
2. 檢討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成效	2006年7月1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按申請機構的性質，列明在資助計劃下已接獲的申請宗數及發放的資助金額，以及比較在申請程序的修訂實施前後所接獲的申請。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9月24日隨立法會CB(1)2382/06-07號文件發給委員。
3. 促進外來投資	2007年2月13日	政府當局承諾在招標工作完成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檢討現行促進外來投資策略的顧問研究費用的資料。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7年9月27日隨立法會CB(1)2406/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經濟高峰會 —— 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的行動綱領	2007年3月13日	政府當局承諾在6個月後提供進度報告，說明專題小組制訂的策略建議及擬議具體行動的推行情況，尤其是中央政府對這些報告及行動綱領的回應，以及將會在哪些範疇提供協助。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7年10月4日隨立法會CB(1)2420/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5. 有關知識產權署網上資料外洩的事宜	2007年4月17日	<p>政府當局承諾：</p> <p>(a) 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就導致網上資料外洩的原因進行調查的結果，以及是否有任何人須就此事負責；</p> <p>(b) 簡化有關對商標提出反對的程序的表格T6(即反對通知)及表格T7(即反陳述)，使市民在填寫該等表格時，能夠更易確定哪些是必須的資料，從而避免日後向商標註冊處主動額外提供資料，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已妥為修訂的表格副本，以供參閱；及</p> <p>(c) 在知識產權署聯絡所有受影響的人士，並通知他</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8月1日隨立法會CB(1)2230/06-07號文件發給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們其資料已被披露及他們的權利等事宜後，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結果(例如該等人士的反應)。	
6. 向內地的港資工廠提供協助	2007年7月1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香港的廠房空置率。	有關資料將於稍後提供。
7. 向雪糕小販提供協助	2007年7月1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跨部門合作的方式，積極檢討有關的發牌政策，以期為雪糕小販提供更多商機，從而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並提供回應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8. 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架構	2007年7月1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5間研發中心正在進行的79個項目提供進一步資料，例如每個項目的開支總額、這些中心就每個項目得到的業界贊助的實際水平，以及每個項目涉及的行政費用。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7年9月24日隨立法會CB(1)2383/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9.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稱"研究資助計劃")及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稱"合作計劃")的改善措施	2007年7月1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資料文件，詳述研究資助計劃的目的及訂定收回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額期限為6年的理據。	(a) 政府當局已決定先推行資助研究計劃的其他改善措施，並進一步考慮有關收回資助額的建議。政府當局會發出書面回覆，確認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提供書面回覆，說明應否就放寬在合作計劃下於香港進行研發工作的限制的現行建議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批准。如果政府當局的結論是無需就放寬限制的建議尋求財委會的批准，則需提供有關的理由。</p>	<p>收回資助額的建議已被擱置，如有任何改變，將會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9月24日隨立法會CB(1)2384/06-07號文件發給委員。</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8日